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
同意公司 2013 年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3 年新增发生额不超过美元 15,000 万元（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）。业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公司授权总裁麦正辉先生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，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2013年度
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竹立家

朱红军

徐海云

王建增